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景泰富地產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附帶特定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其中包括)原貸款人就有關2,003,750,000港元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及1,000,000,000港元的超額貸款權訂立融資協議，當中包括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之條款。

本公告乃由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與(其中包括)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Goldman Sachs Lending Partners LLC(作為原貸款人)(「原貸款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安排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2,003,750,000港元的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及1,000,000,000港元的超額貸款權(「貸款」)，期限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將取得之貸款將用於再融資其現有債務。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條款，(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承諾促使孔健岷先生(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i)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投票權及控制權的35%；(ii)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iii)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

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承諾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定義見融資協議)。倘發生持續違約事件，則代理人在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指示下應當及將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a)(i)撤銷承諾(定義見融資協議)(並削減至零)，而該等承諾將遭即時撤銷(並削減至零)；或(ii)撤銷任何承諾的任何部份(並相應削減該承諾)，而相關部份將遭即時撤銷(而相關承諾將遭即時相應削減)；及／或(b)宣告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之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全部應計或未清償款項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而該等款項將告即時到期且須予償還；及／或(c)宣告全部或部份貸款須應要求償還，而該等貸款將按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的指示而應代理人要求即時償還；及／或(d)通知共同抵押代理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有關發生違約事件及／或指示共同抵押代理人(定義見融資協議)，根據債權人相互協議(定義見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強制行使以共同抵押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所設立的抵押權(定義見融資協議)。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則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各自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1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及何偉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